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724	芳笛环保	2023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2 号徽商大厦 A 座 11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239号《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2022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2022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0）。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派。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8:30-9:3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2 号徽商大厦 A 座 11 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吴思雨 027-8745801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